## 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總說明

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,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 其所在地之情況,劃定水區,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。同條第二項 規定水區劃定、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,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為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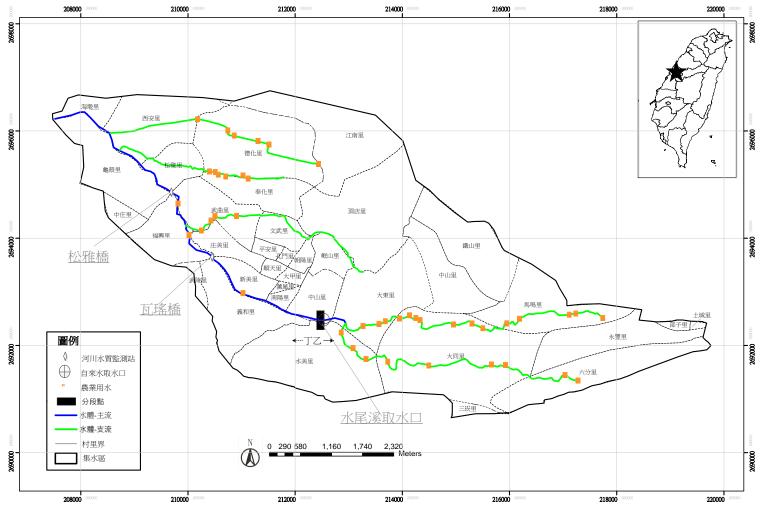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、地方制度法 第二條第三款、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,於103年12月24 日公告委辦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辦理轄管河川-溫寮溪之水 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。

溫寮溪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認定屬於水資源開 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,公告為市管河川。為保障 溫寮溪水系之正常用途,本府檢討溫寮溪水系之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 之情況,劃定水區,作為該水體用途規劃之依據。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 公告目的(公告事項第一項)。
- 二、 水區範圍(公告事項第二項)。
- 三、 水體分類(公告事項第三項)。
- 四、 說明水質標準(公告事項第四項)。

## 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

公 告	說 明
主旨:訂定「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	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。
類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	
依據: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、二	本公告之法源依據。
項。	
公告事項:	
一、目的:確保溫寮溪流域水資源之	劃定水區之目的。
清潔與運用,維護生態體系,改	
善生活環境,增進國民健康。	
二、水區範圍:如附圖(包括溫寮溪	水區範圍。
及其支流,流域面積三八點七平	
方公里,行政區域包括臺中市大	
甲區、大安區及外埔區等之部分	
村里,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)。	
三、水體分類:依據溫寮溪之水資源	訂定各水區之水體分類。
最佳用途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	
性,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	
附表二。	
四、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,依	說明各水區水體分類適用之水質標
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	準。
定。	



附圖 溫寮溪水區範圍

## 附表一 溫寮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

縣市別	鄉鎮別	村里
ちみナ	大甲區	大甲里、中山里、孔門里、文武里、平安里、江南里、庄美里、
		奉化里、岷山里、武曲里、武陵里、南陽里、頂店里、朝陽里、
		順天里、新美里、義和里、德化里、薰風里
臺中市	大安區	中庄里、西安里、松雅里、海墘里、福興里、龜殼里
	外埔區	三崁里、土城里、大同里、大東里、中山里、六分里、水美里、
		永豐里、馬鳴里、部子里、鐵山里

## 附表二 温寮溪水區之水體分類

河川名稱		河 段	水體	長度	備註
流別	河川	71 12	分類	<b>以</b> 及	用缸
		發源地至水尾溪取水口(包含支流外埔第二排水及外埔第三排水)	乙類		水尾溪取水口上游為外埔大甲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,為確保河川水質及家用及公共取水用途,將發源地至水尾溪取水口間之河段劃定為乙類水體。
主流	溫寮溪	水尾溪取水口至出 海口(包含支流后里 排水、頂店第三排水 及松仔腳排水)	丁類	八公里	水尾溪取水口至出海口間河為 口至出海用情形以農田耕作多 大地利用情形以農田耕作多 大地利用,支流排水水源瓦瑤橋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